

江边三期、戚厂二期曝气系统更新合同

合同编号 ZJ2020020



合同主要条款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编号：ZJ2020020），确定 江苏神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江边三期、戚厂二期生反池曝气系统设备集成的供应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 “买方”指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者。
- (2) “卖方”是 江苏神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者。
- (3) “项目监理”：是指受买方委托或授权，并在买方授权范围内监督管理整个工程实施的一家监理机构。
- (4)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正式接受卖方投标的证明。
- (5)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 (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卖方在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卖方所应得的金额。
- (7) “一方”：指买方或卖方的任何一方。
- (8)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检验、运输、保险、交接验收、技术援助与保障、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在合同中所提到的卖方的义务。
- (9) “现场”系指合同设备最终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10) “技术资料”是指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等）。
- (11)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 (12)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3)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文件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检

验。

(14)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5)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随机备用部件。

(16)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所供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7) “初步性能验收”是指买方在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按本合同各项条款进行验收，当设备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本合同各项技术指标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出具合同设备的验收合格证书。

(18) “最终性能验收”是指买方对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9) “标准”是指有关机构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卖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的标准是指交付时现行有效的标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如下：

-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 本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5) 采购文件；
- (6) 买方提供的图纸、工程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8) 响应文件；
- (9)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项目现场及所在国使用该合同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当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时，卖方应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提交。

4.2 在出具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质量保证金，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

4.3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卖方违约，卖方须按照合同、采购文件等的规定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等。

第五条 合同标的

5.1 合同标的及合同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附件 1。

5.2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及特殊要求详见附件 2。

第六条 合同的供货范围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安装技术指导（或负责安装调试），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技术文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合同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充齐全，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具体供货清单详见附件。

第七条 包装

7.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所有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技术文件及货物承运部门的有关规定，采用良好的防湿、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而不使货物受损。如果由于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卖方应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承担更换或赔偿的责任，导致合同执行延误的，按 21.2 条处理。

7.2 装箱单包括如下内容：

(1) 货物名称及型号；

(2) 货物数量；

(3) 重量超过二吨（包括二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每件货物必须

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吊装方法及吊装示意图。

7.3 对裸装货物应以不锈钢标签（不锈钢铭牌）或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分类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按 8.2 条注明内容，并标明“备品配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一次性发货。

7.5 所有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7.6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的货物的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对其进行防护，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第八条 标记

8.1 合同设备的喷漆、标识、验收文件和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

8.2 合同设备若有外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外包装上以醒目的方式用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内容：

- a) 制造厂名称、产品商标和设备名称；
- b) 毛重 / 净重 (Kg)；体积 (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c) 目的地；
- d) 项目名称；
- e) 联系方式；
- f) 箱号/件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应按照设备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包装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 GB191 和 GB6388 的规定。

第九条 交货和运输

9.1 卖方仅负责供货不负责安装的，所有货物在完成交货验收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卖方不仅负责供货且负责安装的，所有货物在完成安装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在交货之前、卸货过程或安装过程中

因运输、吊装等问题造成货物损失、损害等风险，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均不予解除。

卖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费、卸货费，因工程地点和供货时间的需求不同会要求分批供货，卖方需承担每次分批供货的运费和卸货费用，买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9.2 甲方有权随时派遣代表到乙方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与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检查和监督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随时随地进入乙方生产现场，要求乙方随时提供原材料合格证，进货证明，生产任务单，图纸，厂检记录，出厂记录等相关文件以及甲方随机取样等，如乙方未为甲方进入乙方生产现场、随机取样提供便利条件、或未当面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则视为供货不符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卖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

9.3 本合同交货期为：接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起 45 天内完成相应污水厂曝气系统的更新工作。

9.4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各项目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地面，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货到指定地点。涉及的吊装、卸货、二次搬运、开箱验收等事项均由卖方负责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5 买方要求卖方延期交货的，延期期间的仓储保管由卖方负责。

9.6 卖方运输货物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时不对沿途环境和买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卖方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买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9.7 卖方应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满足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9.8 技术资料可采用邮寄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如以邮寄方式递交，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如以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则以买方代表签收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 21.2 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9.8.1 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免费向

买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9.8.2 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向买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9.9 技术资料收件单位：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注明技术资料）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收件人：

邮政编码：213017

第十条 保险

卖方根据所供设备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对货物的运输过程进行投保。卖方是否对货物进行保险并不能解除货物在运输、卸货及卖方负责的安装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时卖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卖方应对派往现场为设备进行现场踏勘、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卖方或与卖方有关联的人员（包括运输人员）在买方现场从事与设备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等事务而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可酌情根据风险控制情况向中国保险公司购买相关的保险。

第十一条 备件

11.1 卖方须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备件清单提供合同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和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由于卖方设计或制造潜在缺陷，最迟不得超过买方通知后 1 个月，卖方应负责免费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否则买方将有权经过其它途径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按第二十条处理，即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前述费用，则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超出质保期发生的上述费用，卖方应另行支付给买方。

11.3 在合同设备寿命内，卖方应以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维护和维修合同设备所需要的备品和备件。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 2 年内，卖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备件价格向买方供应各类设备的相关备件，备件清单及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1.4 在合同设备寿命内，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卖方有义务

提供替代的备件供买方选择购买或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批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买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本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总价：181.88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圆整），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格，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或因卖方违约而被延长的供货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买方有权对采购设备的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指增加或减少），单价仍按卖方中标价格确定。本次曝气系统更新交付方式为“交钥匙”方式，即卖方除负责上述以及招标图纸提到的所有更新内容外，还须负责为保证曝气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其他改造内容，以及曝气系统更新现场的恢复、清洁等工作，同时卖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相关废物废料进行合理处置，否则，卖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12.1.1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中转/储存、卸货、安装及指导安装、设备调试、卖方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开展工作等费用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各类费用已计入各自设备的价格中，不可单独以安装费用、服务费用等列支。

12.1.2 合同约定需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律执行包干价，不再因实际安装工作量的增减进行价格调整。

12.1.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则向买方征收的在中国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进口设备关税等）应包含在报价内。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除税务机关有其他明确规定外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2 支付

12.2.4 验收款

两套曝气系统可分别进行验收，合格后，卖方须提交合同价款中相应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相关单据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款，金额最多为合同中相应部分总价的 90%。

12.2.5 结清款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卖方提交以下单据，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 A. 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明。
- B. 与质量保证金数额相等的收据。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质保金符合支付条件后，卖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月内申请办理，过时作自动放弃处理。

12.3 付款形式可能由一定比例的现金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随机组成，具体形式以买方财务部门在支付时间段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制造、运输、装卸、交货、安装或指导安装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采用先进工艺以优良的材料制造的，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的和材料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14.2 卖方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是完整、清楚和准确的。技术文件或图纸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14.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4.4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

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4.5 卖方保证充分考虑了其向相应供货商采购货物需要的时间及资金，不得因为供货商的原因或其与供货商之间的法律纠纷作为延迟交货的抗辩理由，如因其向供货商订货产生问题造成延期交货的按 21.2 条处理。

14.6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在所有货物到场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行，则质保期为最后一批货物到场之日起 30 个月。

14.7 如合同设备在调试运行或质保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该型号设备的质保期均自该缺陷被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同时承担买方为维持正常运行购买替代设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4.8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省内的在 24 小时内，省外的在 48 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替代所造成停运的全部费用，并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省内的在 24 小时内，省外的在 48 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第十五条 检验

15.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定论。

15.2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项目监理（或设备使用部门/工程实施部门）、设备安装商共同对货物的规格、数量/重量、外观进行检验。

安装时才开箱的设备，经多方共同清点包装箱数量后由设备安装方负责保管和仓贮，土建谈判供应商负责提供满足设备安装方要求的场地条件并负责二次搬运。多方共同清点的签字单据作为支付到货款项的依据。

设备安装方负责到场验收后设备的保管、仓贮（卖方应提出对设备的存放要

求)。卖方安装的设备,自进场开始安装至结束,设备、附件等全部由卖方自行保管,直到完工办理交接手续后为止。

15.3 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卖方应无条件接受买方的检验结果。现场检验后出具的检验证书不免除或减轻卖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如果经检验发现合同设备规格或数量/重量、外观不符合技术文件的规定时,买方有权拒收并按第二十条向卖方提出索赔,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

15.4 曝气器及各零部件在交货至现场须进行抽样检验,同规格的曝气器先随机抽取 10 件,再从中任取 4 件进行检验;双方同意产品应经下列检测机构抽检通过:其中橡胶膜理化力学性质送至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ABS 底盘技术性能指标及 UPVC 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送至常州建筑科学研究院,不锈钢制品材料成分检测送至中铁检验认证(常州)机车车辆配件检验站有限公司,曝气头充氧性能指标送至建设部给水排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首次检测的费用由买方负责,首次检测不达标而复测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第十六条 技术服务

16.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6.2 卖方仅负责指导安装的,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照卖方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启动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方面的问题,并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验收,对合格的设备安装应提供书面的签证认可。

16.3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重新选派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6.4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或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买方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并从货款中扣除。

16.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16.6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双方需签订补充或更改合同。

16.7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16.8 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6.9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卖方、买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16.10 需要卖方的分包商去现场对合同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的，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6.11 卖方（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16.12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安装、调试

乙方不仅负责供货且负责安装，所有货物在完成初步性能验收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该企业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行货物安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7.1 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对整个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指导。买卖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使用。

17.2 合同供货清单中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需由卖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同时负担该类设备的二次搬运、机械配合、人员安排等工作。卖方需派遣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需服从工程现场监理的管理，在完成安装后出具设备安装完工单（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供货清单中未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由卖方提供安装指导服务，供货时需提供书面的安装说明书，明确安装条件、安装步骤、安装精度、检验方法等，

17.3 卖方安装的设备，卖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安装工作。进场时，应先到现场项目办报到，服从现场项目办的一切安排，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卖方自行负责。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推迟安装时，未能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工作的按 21.2 条延期安装处理。如因现场其它情况造成安装延迟，则应由现场监理单位签证为准。

在合同设备已进场安装的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进度的调整，需要对设备安装计划作相应的变更，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变更后，对设备安装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在接到买方重新进场安装通知后，省内 24 小时内，省外 48 小时内进场进行续序安装工作，否则未能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工作的按 21.2 条延期安装处理。

17.4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大型或进口设备的首次运行点动须由卖方负责，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设备问题，其所需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1 周。对于因卖方原因引起的较大的设备问题，卖方应在买方首次书面提出相关问题之日起 1 个月内解决。

第十八条 安全责任

卖方不仅提供合同设备，而且负责合同设备安装的，适用本条款，应满足以下要求：

18.1 卖方在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安装之前，必须与买方或项目监理预先取得联系，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卸货、安装的，买方将对合同设备不予验收，并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

18.2 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安装时的材料和用具，在进入安装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卖方负责。

18.3 安装过程中必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卖方必须出示相关的上岗证，并将上岗证的复印件交项目监理处留存备查。不服从项目监理现场管理，或无证违章操作的，不允许进行设备安装。

18.4 卖方自进入安装现场开始设备安装到最终完成设备安装并交付买方期间，必须始终服从项目监理的安全管理。若发现卖方存在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形且不服从管理的，第一次按合同总价金额 2% 进行赔偿；第二次按合同总价金额 5%

进行赔偿；第三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 30% 进行赔偿。

18.5 卖方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伤害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按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比例，如果是卖方不服从安全管理造成的伤害事故或经济损失，则由卖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性能验收

19.1 接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起 45 天内通过买方组织的初步性能验收，否则将按第二十条索赔处理。

19.2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验收试验由卖方在符合验收条件后向买方提出申请，由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卖方参加。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均达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 10 天内与卖方共同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其他事项除另有规定外，各方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19.3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且此缺陷按本合同条款被定为卖方责任，卖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解决上述缺陷后，买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19.4 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至出具初步性能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短，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也不能被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

潜在缺陷是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在初步性能验收或最终性能验收前难以获知的设备缺陷。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质量保证期终止后三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卖方应按照本合同 11.2 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或赔偿。

19.5 卖方性能验收试验不合格需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须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卖方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 (3) 参加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
-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的费用；
-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19.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在不影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若由于上述配合买方需要采取保证运行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卖方负责承担。

第二十条 索赔

20.1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试验和质保期内（包括延长和重新计算的质保期以及潜在缺陷保证期）发现与合同不符，或设备的性能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a) 更换：货到现场后经抽检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卖方应将已供产品全部退回更换，并在一周内或买方通知书内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更换工作，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b) 拒收：到货检验时部分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外观不符时买方有权拒收相应货物并全额索赔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被拒收货物的已支付部分款项，并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关税、增值税、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买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如果买方选择按本项解决索赔事宜，则在卖方支付前述款项和费用后，免除卖方按本合同交付被拒收货物的义务。

c) 退货：卖方自接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起 45 天内或者经过一次更换货物仍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买方有权直接退货并全额索赔履约保证金；设备通过初步性能验收后但在质保期内发现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买方给予

卖方两个月整改期，仍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买方有权直接退货并扣除质保金；

买方选择退货的，买方应向卖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卖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该设备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拆卸费用、吊装费用、运输费用以及买方为保管和保护被退货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买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土建改造、工期延误、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造成的损失。卖方应根据买方运行需要在买方购买替代货物后自付费用取回货物，卖方不在买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里规定的时间内取回货物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对于满足退货条件但因公共利益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原因无法停止运行进行退货的设备，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 30%要求卖方支付因货物不合格而可能产生的风险责任金，同时保留对因此将来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的索赔权利，卖方支付上述风险责任金后双方完成对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验收，买方方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买方也可直接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货物风险责任金后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

d) 降价：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如果双方在性能验收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要求，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要求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要求，买方可选择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双方达成的降价幅度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赔偿金。

e) 增加设备数量：如合同设备能正常运行，仅为性能无法达到合同要求且可以通过增加设备数量的方式补足性能的，除退货之外，买方可选择要求卖方增加设备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型号）直至满足合同要求的性能，同时卖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装卸、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土建费用等其他一切必要费用等，同时卖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0 日内（修理、更换的在 48 小时内），按买方同意的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20.3 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卖方违约和赔偿

21.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即便双方商定可以延期交货，但并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除非该延期交货的责任应归责于买方。

21.2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货（包括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工作延迟的），买方有权扣除延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a. 延期交货的违约金计算为：

(1) 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一，上限为该货物合同金额的 3%。（2）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和设备延期超过 15 天的，违约金为该标段设备（买方书面通知的该类型设备）的 30%，并按 21.5 条款处理。

b.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延期违约金参照延期交货违约金计算。

c.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错误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未能按时通过初步性能验收的，延期违约金参照延期交货违约金计算，且卖方需承担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而造成的买方的直接损失。

卖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21.3 由于卖方运抵现场的设备包装不符合买、卖双方达成的包装与保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21.4 每套合同设备延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20%；卖方按本合同规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21.5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和设备，买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日期 15 天前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买方在该书面通知中载明的设备即为对买方项目工期

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若该类设备供货延期超过 15 天时，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该标段设备（买方书面通知的该类型设备）的 30% 的延期违约金外，还应向买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与此同时，买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且无须承担卖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1.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卖方应承担的费用买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款不足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第二十二條 不可抗力

2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和范围，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2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22.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條 合同的解除

23.1 因卖方违约，买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在下列卖方违约情况下，买方在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且无须承担卖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a) 卖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达 30 天以上时；

(b)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和设备延期交货超过 15 天时；

(c) 满足第 20.1 条 e 款规定的退货条件时；

(d) 根据第 17.4 条发现卖方存在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形且不服从管理的情形达到三次的；

(e)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导致买方工期延误或性能不

足而不能正常运行或其他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f) 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3.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3.1 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3.3 买方的项目作重大变更或调整而解除合同：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重大变更或调整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卖方在收到上述解除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第二十二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间超过一百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变更指示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 (a)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c) 交货地点；
- (d)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合同修改

根据第二十四条，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买卖双方均须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二十六条 转包与分包

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七条 联络

27.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买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买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27.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27.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27.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或是变更、增加的指定联系人）

第二十八条 合同文件资料的使用

28.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或其中任何规定、或任何有关规格、计划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8.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9.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期（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的晚者为准，若时间间隔超过 7 天，则以较早的日期加上 7 天为准）起到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了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29.2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第三十条 争端的解决

30.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0.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则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0.3 在诉讼期间，双方仍应善意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其他

3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1.2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1.3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1供货设备清单

附件2 技术要求

附件3 安全协议

合同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0.12.15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神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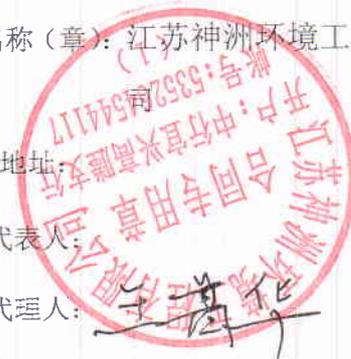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0.12.30.



附件1 供货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							
项目编号		ZJ2020020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生反池									
1	主管道	垂直立管、水平主管 等管径型号：DN 200mm； 管壁厚 ≥ 7.7 mm；材 质：UPVC	77000	1项	77000	见合同	宜兴	见合同	
2	主管道附件	主管法兰、弯头、三通、闷盖等型号： DN200； 管壁厚 ≥ 7.7 mm；材 质：UPVC	24000	1项	24000		宜兴		
	管道支架	管道支架： $\Phi 200$ mm； 材质：304 不锈钢	22000	1项	22000		宜兴		
3	支管道	支管、环管等管径型号： DN 100mm； 管壁厚 ≥ 4.5 mm；材 质：UPVC	460000	1项	460000		宜兴		
4	支管道附件	支管三通、弯头等： DN 100mm； 管壁厚 ≥ 4.5 mm；材 质：UPVC	8000	1项	8000		宜兴		
	调节支架等	调节支架等：DN 100mm； 材质：ABS；支管抱箍 材质：尼龙	38000	1项	38000		宜兴		
5	螺栓	不锈钢 304，其中支 管道固定螺栓规格： 10mm \times 85mm	16000	1项	16000		宜兴		
6	曝气器	$\Phi 300$ 进口膜； 供气量 2~4 $m^3/hr \cdot \text{个}$	60	8080 只	484800	宜兴			
7	其他辅料	排水管、排水阀门等 DN25 材质：UPVC 壁厚 \geq 2mm	25000	1项	25000	宜兴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二期生反池											
8	主管道	垂直立管、水平主管等管径型号：DN200mm；管壁厚 ≥ 7.7 mm；材质：UPVC	44000	1项	44000	见合同	宜兴	见合同			
9	主管道附件	主管法兰、弯头、三通、闷盖等型号：DN200；管壁厚 ≥ 7.7 mm；材质：UPVC	17000	1项	17000		宜兴				
	管道支架	管道支架： $\Phi 200$ mm 材质：304 不锈钢	17300	1项	17300		宜兴				
10	支管道	支管、环管等管径型号：DN 100mm；管壁厚 ≥ 4.5 mm；材质：UPVC	295000	1项	295000		宜兴				
11	支管道附件	支管三通、弯头等：DN 100mm；管壁厚 ≥ 4.5 mm；材质：UPVC	5500	1项	5500		宜兴				
	调节支架等	调节支架等：DN 100mm；材质：ABS；支管抱箍材质：尼龙	15000	1项	15000		宜兴				
12	螺栓	不锈钢 304，其中支管道固定螺栓规格：10mm \times 85mm	7000	1项	7000		宜兴				
13	曝气器	$\Phi 215$ 进口膜供气量 1 ~ 3 m ³ /hr·个	50	5004只	250200		宜兴				
14	其他辅料	排水管、排水阀门等 DN25；材质：UPVC；壁厚 ≥ 2 mm	13000	1项	13000		宜兴				
投标总价		¥：18188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注：1. 表格中所有单项均含所有主材、辅材、附件及安装调试费用；

2. 表格中除序号 6, 13 外，其他所有单项工程量均不作调整，6, 13 单项以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准，单价不变。

3. 以上供货范围已包含了池内淤泥的清除及老曝气系统的拆除，此费用已

包含在总价中。

4. 曝气系统更新须搭设施工斜道，施工斜道的标准须满足最新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此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5. 曝气系统下池操作需满足买方关于对有限空间进行作业的要求。

6. 表格中主管道还包括以下内容：空气分配主管 DN200（池面上）不锈钢或钢制弯头的法兰（10kg）以下的竖管至少需有垂直距离不小于 1.5 米的不锈钢 304 风管，以及为便于安装需增加上述空气分配主管与竖管中间配橡胶伸缩接头（法兰材质为不锈钢 304）等。

附件 2 技术要求

(1) 充氧性能指标

戚厂二期

设备名称	盘式橡胶膜微孔曝气器
曝气器的规格	φ215 橡胶膜片式
曝气器的型式	由压盖、一次注塑成型橡胶膜片(自身带有 O 型密封环)、止回阀、止回垫片、支撑体、连接件等部件组成。
氧利用率	≥36%
标准曝气效率	≥8.5kgO ₂ /kwh
标准状态下曝气器阻力损失	≤3.5 KPa
橡胶膜使用年限	>5 年
其它管件使用年限	>15 年

江边三期

设备名称	盘式橡胶膜微孔曝气器
曝气器的规格	φ300 橡胶膜片式
曝气器的型式	由压盖、一次注塑成型橡胶膜片(自身带有 O 型密封环)、止回阀、止回垫片、支撑体、连接件等部件组成。
氧利用率	≥32%
标准曝气效率	≥7.0kgO ₂ /kwh
标准状态下曝气器阻力损失	≤4 KPa
橡胶膜使用年限	>5 年
其它管件使用年限	>15 年

上述性能指标的测试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264-2018, 其中江边三期按标准通气量 $4\text{m}^3/\text{个}\cdot\text{h}$ 进行测定, 威厂二期按标准通气量 $2\text{m}^3/\text{个}\cdot\text{h}$ 进行测定。

(2) ABS 底盘技术性能指标

管外率测试

测试项目	单位	指标
拉伸屈服应力	MPa	≥ 35.0
冲击强度	J/m	≥ 118.0
球压痕硬度	N/mm	≥ 63.0
维卡软化温度	$^{\circ}\text{C}$	≥ 80.0

(3) UPVC 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

UPVC 风管 (含主风骨, 支风管, 管配件) 参照国标 GB/T10002.1-2006 给水 UPVC 管关于厚度和力学性能的规定, 公称压力 PN1.0.

(4) 橡胶膜技术性能指标

测试项目	单位	指标
厚度	mm	≥ 1.85
拉伸强度	MPa	≥ 5.0
拉断伸长率	%	≥ 220
撕裂强度	KN/m	≥ 30

上表中的橡胶膜为已经加工完成并安装好的实际曝气头上的橡胶膜片。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神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确定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项目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现场监理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焊工及其他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_2S 、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遵守甲方有关用电方面各项制度，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及登高作业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有监理发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并由监理责令停工整改。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0. 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服务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神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0.12.15

日期：2020.12/30.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地址：